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